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年資採計表

認證年資採計方式
1.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專業證照證書影本(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)，職前年資採計之起始點以考取專業證書日期後開始採計。 2.專業輔導人員需取得職前任職於公立機關（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並專任從事兒童青少年相關直接專業輔導工作(執行心理師或社工師業務)年資證明，倘為行政職或政策面工作者，不予採計。 3.專業輔導人員需取得職前工作場域成績考列甲等且有證明文件者。 4.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若無法出示考績者，須於服務證明書上註記服務表現相當於考績 80 分以上。 ※公立機關（構)、公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職前年資採計須滿足 1、2、3 點，始得採計職前年資敘薪。 ※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職前年資採計須滿足 1、2、3 或 4 點，始得採計職前年資敘薪。
晉薪採計方式
以年度為單位，職前年資每滿 1 年晉級 1 階。倘該年度有中斷或未滿 1 年，則該年度年資不予採計，最高晉級 3 階為限。 ※專業輔導人員：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。 ※督導人員：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。
年資認證執行方式
1.專業輔導人員備妥職前年資採計須備資料。 2.相關資料經中心主管審核，確認合併年資後，再由局裡承辦人會辦至人事室。
職前年資採計需準備資料
1.學歷證書影本 2.專業證照證書影本(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) 3.服務證明書 4.考績通知書 5.單位證明(政府立案)等佐證資料
參考法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**第四條第三項** 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，以服務於公立機關（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、社會工作年資為限。 **第五條第一項**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，擔任專業輔導人員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。 **第十九條第六款** 具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，且具第四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，得併計年資敘薪。